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

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4999 Fax: +86 755-2622 4100/42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以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一、本次解锁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激励对象中有1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57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14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0,342股办理解锁；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60,000股办理解锁。综上，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其中两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重合）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30,342股办理解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解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合计14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解锁解锁期安排及解锁条件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解锁期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规定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 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第二 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解

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2017 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2018 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2019 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

预留部分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 解锁限售期	2018 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 解锁限售期	2019 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

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 部门/子公司的绩效考核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部门/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且激励对象个人所在部门/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也合格后方可解除限售。

部门/子公司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部门/子公司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部门/子公司绩效系数	1	0

###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系数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实际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绩效系数	100%	50%	0%

### (三) 关于本次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条件满足。

#### 1、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 2、解锁条件成就

(1) 根据本所对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有关事项的检索以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498 号)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498 号）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符合下列业绩解锁条件：

解锁业绩条件	业绩成就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15.42 万元

(4)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的审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个人所在部门/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均合格。

(5)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的审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2018 年度考核结果, 148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为 A 档, 可解锁比例为其计划解锁比例的 100%。17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91,572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并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4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解锁事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7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需注销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为: 因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1,572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 9.435 元/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 1、回购的原因

由于 17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辞退、公司裁员而离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 2、回购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为已离职 1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1,572 股。

## 3、回购的价格

公司于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P_0 - V) = (9.485 - 0.05) = 9.435$  元/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24,548,446 股变更为 324,456,874 股。

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已经取得现阶

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14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解锁事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的必要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陈 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张 健

闫克芬

年 月 日